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須予披露交易 向一間實體提供財務援助 及墊款

提供貸款融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康華醫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已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訂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據此,康華醫院(作為貸款人)已同意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作為借款人)授出為數人民幣50百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融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月內,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可分一期或多期的貸款提取貸款融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按月就0.42%的每月利率支付利息,而每期貸款的本金額應由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於有關提取日起計12個月屆滿時償還。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按合計基準,加上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貸款協議提供的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授出的貸款融資金額(按合計基準,加上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貸款協議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的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康華醫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已訂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康華醫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

及

(2)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作為借款人)

貸款融資本金額 : 人民幣 50,000,000 元

貸款融資提取 :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

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分一期或多期的貸款提取貸款融

資

利率 : 每月0.42%

各期貸款期限 : 相關提取日起計12個月

各期貸款還款 : 利息應由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每月月底支付;及各期

貸款本金額應於相關期限結束時(或訂約方可能協定

的有關其他日期)償還

提前還款 : 經訂約方進一步協定,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可提前償

還全部或部份貸款融資

抵押 : 無抵押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資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為免生疑問, 其將不會以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一般資料

康華醫院為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康華醫院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為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為一家位於重慶的現時發展中的心血管病專科醫院。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醫院服務。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康華醫療管理於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有關眾聯心血管病醫院的管理協議,提供醫院管理服 務以換取若干報酬,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康華醫院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按公平原則磋商。協議下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原預計眾聯心血管病醫院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投入運營。由於 為達到較高效率及更廣服務範圍而添置額外臨床配置(包括(其中包括)額外購買醫 療設備及系統測試),現時預計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投入運營日期將稍為延後至二零 一七年年初。由於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仍在與商業銀行安排融資當中,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撥備將可讓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添置新臨床配置同時 最大限度減少進一步延遲其投入運營的時間。預期貸款融資將提升眾聯心血管病醫 院的營運能力,進而令本公司透過管理協議下的酬金安排受益。此外,本公司現金充足,亦將從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下的利息收入受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貸款協議,康華醫院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無抵押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該貸款的本金額須於一年期屆滿時償還,並有按月清償以每月利率0.42%計的利息。

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提供的貸款融資(按合計基準,加上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貸款協議提供的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所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授出的貸款融資金額(按按合計基準,加上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貸款協議向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提供的人民幣50百萬元貸款)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過8%,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及13.15條,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貸款協議授出貸款融資須遵守一般披露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貸款協議」

指 康華醫院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 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 貸款協議」 康華醫院(作為貸款人)與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作為借款人)就一筆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康華醫療管理」 指 東莞康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康華醫院」 指 東莞康華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 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康華醫療管理(作為醫院經營者)與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作為管理醫院)就提供醫院管 理服務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 管理協議,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

程;

「眾聯心血管病醫院」 指 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二

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

立第三方實益擁有; 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王偉雄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楊銘澧先生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陳可冀博士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陳星能先生

王愛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呂玉波先生

* 僅供識別